

委 托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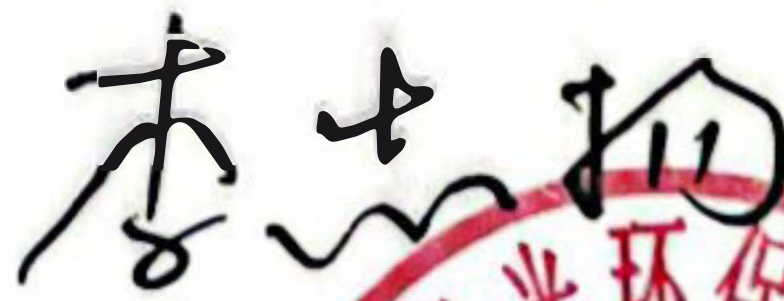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我单位 晋陕鄂尔多斯盆地大宁-吉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（吉44、吉48勘探井）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工作，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，尽快开展工作。

特此委托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

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

